

東京牛角(股)公司、台灣瑞滋國際(股)公司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東京牛角(股)公司、台灣瑞滋國際(股)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臺北市立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就乙方將甲方推廣於「臺北市立大學」所屬教師職員及在學學生進行消費之合作事宜，訂定本合約，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1 日止，共一年。到期前 乙 個月內須重新立定契約，否則本合約有效期間到期後，本合約自動失效。
- 二、乙方代表「臺北市立大學」簽訂本次特約廠商合約，所屬教師職員及在學學生皆適用本合約，教師職員及在學學生識別證上皆須有 LOGO 以供甲方辨識，如因識別證無法辨識，甲方將不提供優惠。契約時間另有子公司者，乙方得以代表「臺北市立大學」書面通知，以利甲方提供本合約之服務。
- 三、「臺北市立大學」所屬教師職員及在學學生至甲方購買及消費時，依下述約定享有優惠。

※全台溫野菜品牌：任您吃方案可享平、假日用餐 9 折優惠。

※全台牛角燒肉品牌：任您吃方案可享平、假日 95 折優惠、單點、套餐 9 折優惠。

(套餐不含個人燒肉定食)

- 四、乙方應將甲方推廣於「臺北市立大學」所屬員工。「臺北市立大學」所屬教師職員及在學學生前往甲方消費時，需持識別證為購買憑證，並於結帳前先行提示，方能享有折扣優惠，若於結帳後出示則恕不折扣。
- 五、乙方得無償使用甲方之名稱、商標及服務標章等於「臺北市立大學」及子公司內部信件，若使用於乙方內部信件之外，乙方應相關賠償責任，乙方需改變使用方式及使用期間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，並得甲方同意。
- 六、除本合約另有約定之外，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，任一方得經他方書面同意提前終止本合約。一方若有違約情事者，他方於催告後仍未改善者，得逕終止本合約。
- 七、雙方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他方資訊，應盡保密義務，前述保密義務，不因不合約終止或屆滿而失效。
- 八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商修訂之。

九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東京牛角(股)公司

台灣瑞滋國際(股)公司

代表人：澄川浩太

地 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本路106號6樓

電 話：02-2523-5030#127

簽約店鋪：溫野菜全台門市

牛角燒肉全台門市

乙方：臺北市立大學

代表人：邱英浩

承辦人：劉貞宜

地 址：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

電 話：02-2311-3040#1019

傳 真：02-2311-4067

E-Mail：chenyi@utaipei.edu.tw

校長邱英浩

教師識別證樣式：



學生識別證樣式：



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